

108 年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壹、前言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乃剔除某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所編算之簡易生命表。一般而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年齡別死亡機率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低，相對其年齡別平均餘命會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高。通常可就二者間死亡機率或平均餘命之差距，作為觀察某類死因對全體人口在死亡機率、平均餘命的影響程度。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國人十大死因死亡人數，編算我國前十大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並按全體、男性及女性分別編算。

貳、重要結果摘要分析

一、108 年國人主要前十大死因之變動

(一) 108 年國人前十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2)心臟疾病、(3)肺炎、(4)腦血管疾病、(5)糖尿病、(6)事故傷害、(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8)高血壓性疾病、(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與 107 年國人前十大死因序位相同。其中惡性腫瘤已連續 38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而心臟疾病亦連續 12 年位居第 2 位，肺炎死亡人數及比例已連續 6 年增加，排名第 3 位。(詳表 1)

表 1 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十大死亡原因	107 年				108 年			
	序位	死亡人數(人)	百分比(%)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人十萬人)	序位	死亡人數(人) 年增數	百分比(%)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人十萬人)
● 惡性腫瘤	1	49,326	28.5	209.2	1	50,232 906	28.6	212.9
● 心臟疾病	2	19,637	11.4	83.3	2	19,859 222	11.3	84.2
● 肺炎	3	14,202	8.2	60.2	3	15,185 983	8.7	64.4
● 腦血管疾病	4	12,467	7.2	52.9	4	12,176 -291	6.9	51.6
● 糖尿病	5	9,813	5.7	41.6	5	9,996 183	5.7	42.4
● 事故傷害	6	6,846	4.0	29.0	6	6,640 -206	3.8	28.1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	6,719	3.9	28.5	7	6,301 -418	3.6	26.7
● 高血壓性疾病	8	6,067	3.5	25.7	8	6,255 188	3.6	26.5
●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9	4,811	2.8	20.4	9	5,049 238	2.9	21.4
●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	4,490	2.6	19.0	10	4,240 -250	2.4	18.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108 年起我國死因統計改依「2016 年版 ICD-10 死因選取準則」，為比較基準一致，衛生福利部 107 年各類死因人數亦採相同選取準則再進行歸類，故與 107 年原發布數據略有不同。

(二) 108 年國人死於前十大死因人數 13 萬 5,933 人，占所有死亡人數之 77.4%，其中死於前三大死因者(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肺炎)計 8 萬 5,276 人，比例占 48.6%。(詳表 1)

(三)108 年國人前十大死因與 107 年比較，死亡人數增加者以肺炎、惡性腫瘤分別增加 983 人、906 人較多；死亡人數減少者以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減少 418 人最多，腦血管疾病減少 291 人次之。(詳表 1)

二、 特定死因除外之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中之平均壽命，較一般簡易生命表中之平均壽命為高。茲就 108 年我國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平均壽命，按全體、男性、女性比較分析如下：

(一) 就全體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國人平均壽命可由 80.86 歲提高至 84.81 歲，增加 3.96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82.35 歲，增加 1.50 歲；肺炎影響居第 3，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81.99 歲，增加 1.13 歲；餘剔除各類特定死因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33 歲至 0.87 歲之間。(詳表 2、圖 1)

(二) 就男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男性平均壽命可由 77.69 歲提高至 82.05 歲，增加 4.36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79.18 歲，增加 1.49 歲；肺炎影響居第 3，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78.80 歲，增加 1.11 歲；餘剔除各類特定死因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31 歲至 0.88 歲之間。(詳表 2、圖 1)

(三) 就女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女性平均壽命可由 84.23 歲提高至 87.65 歲，增加 3.42 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85.75 歲，增加 1.52 歲；肺炎影響居第 3，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 85.35 歲，增加 1.12 歲；餘剔除各類特定死因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19 歲至 0.86

歲之間。(詳表 2、圖 1)

(四) 男性因惡性腫瘤(4.36 歲)、腦血管疾病(0.88 歲)、事故傷害(0.84 歲)、慢性下呼吸道疾病(0.52 歲)、慢性肝病及肝硬化(0.44 歲)之死因減損之平均壽命差額高於女性；女性因心臟疾病(1.52 歲)、肺炎(1.12 歲)、糖尿病(0.79 歲)、高血壓性疾病(0.52 歲)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0.39 歲)之死因減損之平均壽命差額高於男性，顯示男、女性在主要死因上之差異，可能與從事職業、生理條件、飲食習慣或生活壓力等因素有關，致各類死因對兩性平均壽命之影響程度有所不同。(詳表 2、圖 1)

表 2 我國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平均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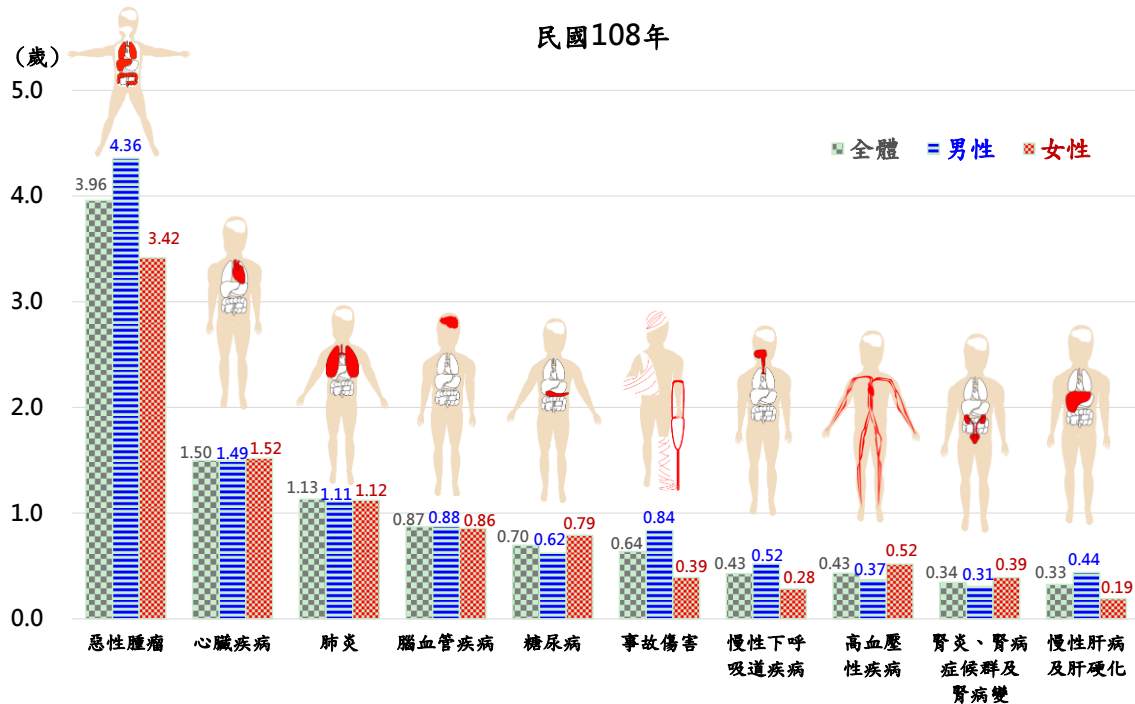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單位：歲

項目別	一般簡易生命表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肺炎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平均壽命												
全體	80.86	84.81	82.35	81.99	81.73	81.55	81.49	81.28	81.29	81.20	81.18	
男性	77.69	82.05	79.18	78.80	78.56	78.31	78.52	78.21	78.06	77.99	78.13	
女性	84.23	87.65	85.75	85.35	85.09	85.02	84.62	84.51	84.75	84.62	84.42	
差距												
全體	-	3.96	1.50	1.13	0.87	0.70	0.64	0.43	0.43	0.34	0.33	
男性	-	4.36	1.49	1.11	0.88	0.62	0.84	0.52	0.37	0.31	0.44	
女性	-	3.42	1.52	1.12	0.86	0.79	0.39	0.28	0.52	0.39	0.19	

說明：平均壽命差距＝「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差距數字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圖 1 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差距



三、特定死因除外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差距之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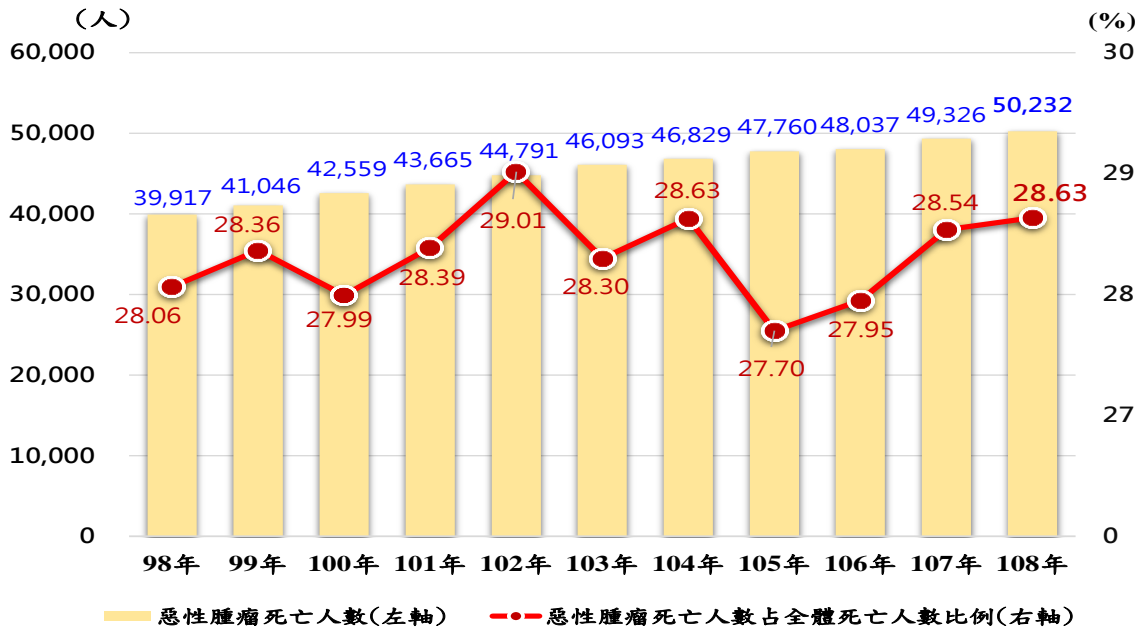
由於死亡人口之年齡、性別、死因別的結構每年均會有所不同，因此某類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之平均壽命會產生變動，致各類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差距亦產生變動。當某類死因除外本年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之差距，如較上年差距擴大(即差距相減值為正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年產生之影響擴大；反之當相減值為負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年之影響縮小。茲就近二年(108年、107年)來，按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差距之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 就全體觀察：以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增加(影響擴大)者僅肺炎，差距持平(影響不變)者為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詳表 3)

1. 惡性腫瘤連續 38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其死亡人數由 107 年 4 萬 9,326 人，增至 108 年 5 萬 232 人(增加 906 人，增幅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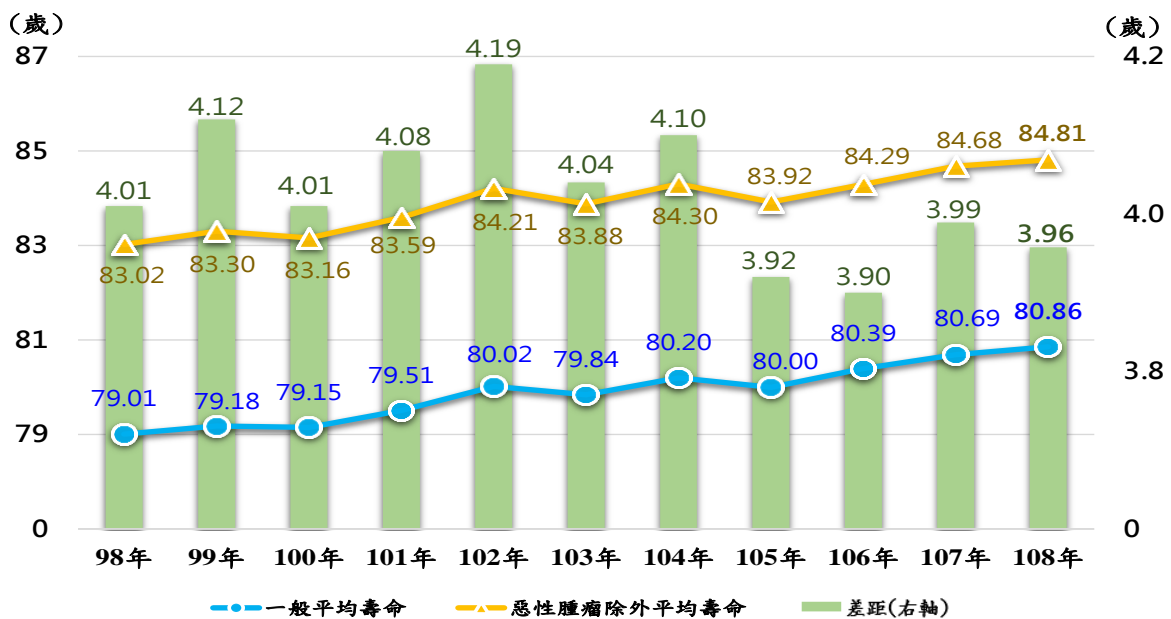
死亡人數已連續 11 年攀升，且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占全體死亡人數比例近年來皆在二成七以上（詳圖 2）。導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增加的原因繁多，主要與吸菸、飲食習慣、生活環境、工作壓力等諸多因素有關，相關單位近年來加強惡性腫瘤預防宣導及醫療工作，資料顯示排除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平均壽命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差距已由大於 4 歲減至近 4 年小於 4 歲，108 年為 3.96 歲。（詳圖 3）

圖 2 歷年死因為惡性腫瘤概況



註：107 年起各類死因統計改依「2016 年版 ICD-10 死因選取準則」歸類，故與原 107 年發布數據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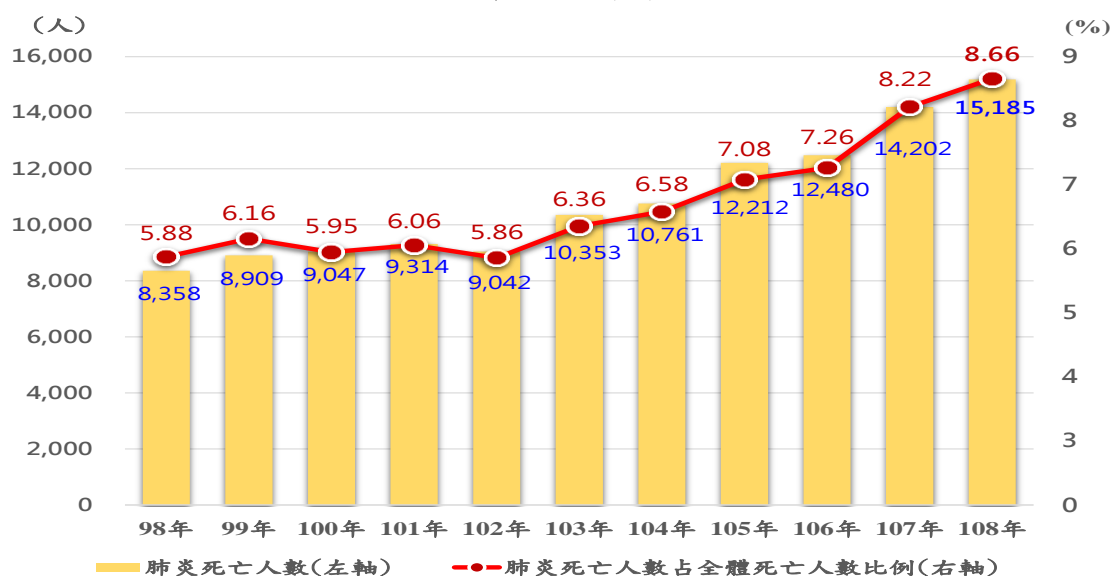
圖 3 排除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平均壽命概況圖



註：107 年起各類死因統計改依「2016 年版 ICD-10 死因選取準則」歸類，故與原 107 年發布數據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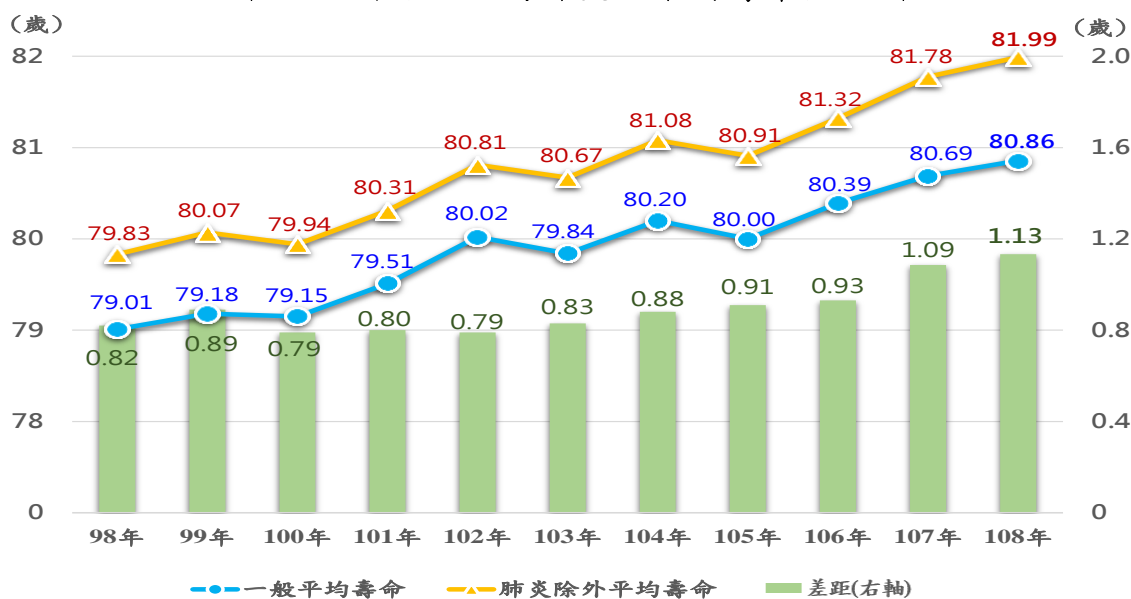
2. 108年肺炎為國人十大死因第3位，其死亡人數由107年1萬4,202人，增至108年1萬5,185人(增加983人，增幅8.7%)，觀察近年來死亡人數由98年之8,358人增加至108年之1萬5,185人，肺炎死亡人數占全體死亡人數比例亦由102年5.86%上升至108年8.66%，且死亡人數及比例已連續6年增加(詳圖4)。經統計，排除死因為肺炎之平均壽命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差距由102年之0.79歲增至108年之1.13歲，顯示肺炎防治及宣導工作需持續重視。(詳圖5)

圖4 歷年死因為肺炎概況



註：107年起各類死因統計改依「2016年版ICD-10死因選取準則」歸類，故與原107年發布數據略有不同。

圖5 排除死因為肺炎之平均壽命概況圖



註：107年起各類死因統計改依「2016年版ICD-10死因選取準則」歸類，故與原107年發布數據略有不同。

(二) 就男性觀察：以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增加(影響擴大)者為肺炎、糖尿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詳表3)

(三) 就女性觀察：以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增加(影響擴大)者為肺炎及高血壓性疾病，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詳表3)

表3 最近二年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變動概況

單位：歲

性及年別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肺炎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全體										
108年	3.96	1.50	1.13	0.87	0.70	0.64	0.43	0.43	0.34	0.33
107年	3.99	1.52	1.09	0.91	0.70	0.67	0.47	0.43	0.34	0.35
變動	-0.03	-0.02	0.04	-0.04	0.00	-0.03	-0.04	0.00	0.00	-0.02
男性										
108年	4.36	1.49	1.11	0.88	0.62	0.84	0.52	0.37	0.31	0.44
107年	4.37	1.53	1.05	0.92	0.61	0.86	0.57	0.37	0.29	0.46
變動	-0.01	-0.04	0.06	-0.04	0.01	-0.02	-0.05	0.00	0.02	-0.02
女性										
108年	3.42	1.52	1.12	0.86	0.79	0.39	0.28	0.52	0.39	0.19
107年	3.46	1.52	1.08	0.90	0.81	0.42	0.31	0.51	0.39	0.21
變動	-0.04	0.00	0.04	-0.04	-0.02	-0.03	-0.03	0.01	0.00	-0.02

說明：1.平均壽命差距變動 = 「108年平均壽命差距」 - 「107年平均壽命差距」；本表差距變動量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2.為比較基準一致，107年起各類死因人數統計改採「2016年版ICD-10死因選取準則」重新編算，故與107年原發布數據略有不同。

參、結論

- 一、 108 年國人主要死亡原因仍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肺炎居前三名，對國人平均壽命之減損亦最大。若剔除此三類死因之死亡人數，可讓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分別增加 3.96 歲、1.50 歲及 1.13 歲，顯示加強該等疾病防治之重要，以降低疾病罹患及死亡人數，提升國人整體平均壽命水準。
- 二、 男性因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之死因減損之平均壽命差額高於女性；女性因心臟疾病、肺炎、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之死因減損之平均壽命差額高於男性，顯示男、女性在主要死因結構上之差異，各類死因對兩性平均壽命之影響程度亦有所不同。
- 三、 惡性腫瘤已連續 38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其死亡人數亦連續 11 年攀升。導致罹患惡性腫瘤人數的原因主要與吸菸、飲食習慣、生活環境、工作壓力等諸多因素有關，惟政府近年加強預防宣導及醫療進步，資料顯示排除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平均壽命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差距近年來呈趨緩現象。
- 四、 108 年肺炎為國人十大死因第 3 位，觀察近年之死亡人數及所占之比例有逐漸上升趨勢，100 年死亡人數跨越 9 千人(比例為 5.95%)，103 年上攀至 1 萬人(比例為 6.36%)，108 年到達新高點 1 萬 5,185 人(比例為 8.66%)，排除死因為肺炎之平均壽命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差距呈擴大現象，顯示肺炎防治及宣導工作需持續重視。